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，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，劃定為海洋庇護區；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、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，應設審議會，由專家學者、原住民、漁民團體、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。另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，為保育海洋生物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公告有關限制、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；為辦理前項業務，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辦理有明確之依循，爰訂定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計十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審議會之任務。(第二條)
- 三、審議會委員之組成。(第三條)
- 四、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、改聘(派)。(第四條)
- 五、不得聘(派)為審議會委員及應予解聘(派)或不予續聘之情形。(第五條)
- 六、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。(第六條)
- 七、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(第七條)
- 八、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。(第八條)
- 九、審議會開會、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。(第九條)
- 十、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事由及不計入出席、表決委員之人數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列席或協助實地調查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審議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，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審議會經費之來源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審議會對外行文之名義。(第十六條)

十七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。

（第十七條）

十八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八條）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海洋保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之任務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、變更、廢止之審議。	審議會之任務。
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一、主管環境、海洋事務、農(漁)業、原住民族、內政、交通、經濟、文化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 二、具有海洋生態保護、海洋生物保育、海洋永續利用、漁民與原住民族事務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、原住民、漁民團體、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之代表。 前項第二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	一、審議會委員之組成。 二、依本法第八條之立法說明，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，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，俾資周妥。
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會得補聘(派)之。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、改聘(派)。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(派)為審議會委員；已聘(派)者，應予解聘(派)或不予續聘： 一、辭職或代表該機關、團體之指派任務變更。 二、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 三、違反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衡	不得聘(派)為審議會委員及應予解聘(派)或不予續聘之情形。

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。 四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。 五、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、請託，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六、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委員之行為。	
第六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 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兼之。	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。
第七條 審議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	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
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其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	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。
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，經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	審議會開會、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。
第十條 審議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。 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	審議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由及不計入出席、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第十一條 審議會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審議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 前項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。	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第十二條 審議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	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列席或協助

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實地調查。	實地調查。
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、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，應依法於公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	一、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。 二、為落實公民參與，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、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，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
第十四條 審議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(構)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	審議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，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。
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經費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。	審議會經費之來源。
第十六條 審議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審議會對外行文之名義。
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，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，並得納入審議會之任務。	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。 二、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，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」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